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五日